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200MW 机
组烟囱防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6 日，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召开 2×200MW 机组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会，验收组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及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200MW 机组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经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200MW 机组烟囱防腐改造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北端包头第二热电厂院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53'38.08"，北纬 40°40'41.47"；包头第二热电厂东南、西北侧分别紧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东北约 140m 处为 110 国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烟内筒改造、烟囱基础加固改造、外筒加固改造及外接烟道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于2016年6月委托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2×200MW机组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8月25日取得了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包环管字〔2016〕130号）。该工程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30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76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2×200MW机组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主要验收范围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2×200MW机组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保设施的调试情况及其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情况没有变化，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烟囱防腐改造，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噪声源。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且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根据《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200MW 机组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工程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批复的相关要求，项目从施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经验收专家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建议及要求

（1）加强设备维护、使其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项目运营期加强日常巡检，完善企业规范性管理，加强日常检查。

验收组：



2022 年 5 月 6 日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200MW 机组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曲世华	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高工	曲世华	13731808521	
闫寒	中冶包头钢铁生态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闫寒	18644557716	
李雪梅	包头市清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雪梅	15047160009	